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二、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徐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核，徐赞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徐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孙政民 何元福 王盛军

2018年10月25日